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VI號沙龍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⁵
1.	批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20-F表格)，省覽及採納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a)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王志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委任Robert Rank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各董事薪酬。		
5.	批准委任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有效期為該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撤回有關權力時(「有關期間」)。		
7.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效期為該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有關期間；及(ii)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地位的實際日期及時間(「建議除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⁵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為緊接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起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		
8.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第6項決議案允許額外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		
9.	(a)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自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起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統稱「獲授權代表」)就上述決議案簽立有關文件、提交相關申請及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合適而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10.	(a)批准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CP」)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自(i)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ii)MCP董事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i)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修訂後生效，並(b)授權本公司及MCP任何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統稱「MCP獲授權代表」)就上述決議案簽立有關文件、提交相關申請及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合適而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任何MCP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股東簽署⁶：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與上述附註(4)相同。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7.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有其中一名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